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闫丙旗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同意选举闫丙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鉴于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

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10月22日